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8/I/L.1/Add.3
27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1998年1月19日至2月6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 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

增编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B. 审议报告

1.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克罗地亚

1. 1998年1月21日和23日,委员会第363次、第364次和第368次会议审议了克罗地亚的初次报告(CEDAW/C/CRO/1)。

2. 克罗地亚代表表示,克罗地亚于1991年10月8日毫无保留地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她指出,初次报告所述期间截至1994年,下一份报告

将是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的合编。

3. 该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克罗地亚提交初次报告时,和平是国内当务之急。但她强调,只有通过和平和推展民主,妇女才能在所有领域提高自身地位。克罗地亚终于实现了一定的和平、稳定与安全,从而得以开展活动促进社会发展、增进及保护人权。民主社会要充分伸张社会正义,关键的一条就是要在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提高妇女地位,赋予她们权力。

4.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于 1996 年 5 月成立了促进平等委员会,并与妇女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根据《北京行动纲要》,起草了促进平等的国家政策。克罗地亚政府于 1997 年 12 月通过了该项政策。

5. 该项国家政策规定了具体措施,以在下列各领域实现特别目标:政治决策、经济及妇女的经济地位、保健、教育、妇女的人权以及战时及平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6. 另一位代表就司法领域《公约》的执行情况发言。她指出,克罗地亚妇女的宪法权利受监察员的保护,男女都有权通过法庭程序利用法律补救方法。新刑法已经制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她介绍了有关以下各项的统计资料: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配偶强奸、性骚扰、卖淫(包括国际卖淫)及其它犯罪行为。这些行为方面的趋势是修改《刑法》的成因。男女均可成为罪犯和罪行受害者。

7. 一些法律规定特别保护家庭、尤其是担当母亲和照顾者的妇女。妇女赋予特别权利,但人们并不认为这是歧视男子;男子的权利也得到承认。抚养子女认为是共同的责任,法律和附则中反映了这一点。

8. 妇女不得从事强体力活的工作、在地下或水下劳动的工作或任何被确定为对妇女生命有害的工作。除在特殊情形及条件下经过核可之外,法律禁止妇女上夜班。雇主不得要求提供与就业问题无关的事项的资料,藉此办法可以保护孕妇在工作场所不受歧视。

9. 自初次报告以来,对保健法已稍作修改。对医疗保险和住院病因作了说明,

并指出根据中止妊娠的统计资料,目前堕胎和流产现象已降到了最低点。

10. 1997年12月通过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平等问题国家政策,其目的是促进平等;国家政策属于强制性文件,政府各部门和其它机构都有义务执行其条款。该项国家政策系同非政府组织和促进平等委员会合作制订,包括两部分,一是对现况作一调查,二是针对关键领域提出具体措施。

11. 该代表在结束发言前,审查了《公约》的特别条款及其执行情况。她表示,虽然在教育和就业方面妇女机会均等,但妇女失业率较高。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12. 委员会祝贺克罗地亚政府未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的初次报告遵循了指导方针和提供了克罗地亚妇女状况的全面资料。

13. 委员会欢迎克罗地亚代表团对补充和更新书面报告作出的出色口头说明。委员会赞赏克罗地亚政府派出以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副部长为团长的高级别代表团。这表明该缔约国对公约的承诺和对委员会工作的尊重。

14. 委员会还欢迎该国代表广泛答复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这反映了克罗地亚在提出缔约国报告期间作出了真诚努力来解决委员会关心的问题。

积极方面

15. 委员会赞扬克罗地亚把公约纳入了克罗地亚国内法,并且克罗地亚任何公民均能在法庭上援引这项公约。

16. 虽然报告中载列的统计数字有些过时,但它们对委员会了解和澄清克罗地亚的妇女状况极有助益。

17. 委员会欢迎克罗地亚设立促进平等委员会。它还欢迎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所采取的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政策。委员会高兴地获得国家政策的副本。

18. 委员会赞赏克罗地亚政府致力于同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而尤其是鉴于克罗地亚妇女非政府组织非常能干和活跃,委员会赞赏它保证将来将进一步努力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委员会对国家政策中考虑到同这种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表示欢迎。

19. 委员会特别高兴地注意到该国代表团同委员会对话时的建设性态度。委员会尤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代表团的口头答复,反映出它愿意进一步考虑委员会提出的各个方面和关心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非常高兴地听到该国政府愿意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查下列问题的口头承诺:

- (a) 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把妇女的作用仅限于担当母亲和照料者的陈规陋习;
- (b) 必须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参加政治生活;
- (c) 任命一名副监察员专门处理妇女权利问题;
- (d) 必须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以便在整个司法系统中得到更频繁的应用;
- (e) 在可能情况下建立禁止令制度,尤其用于保护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
- (f) 关于保护妇女就业的措施,尤其是雇主非法向妇女施加压力,如规定在就业后一定期间内不得怀孕等,必须同工会进行对话和协调;
- (g) 必须增加对照顾老人的家庭成员的援助,特别是对妇女的援助;
- (h) 必须收集更详细的有关农村妇女状况的资料;

20. 委员会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克罗地亚国内有帮助有特殊需要的妇女的方案。

21. 委员会高兴地获悉在教育系统中消除性别陈规陋习所实施的措施。它还高兴地看到在学校中开展人权教育的措施。

22. 委员会对克罗地亚的保健系统和该国政府对全民保健的明确承诺普遍留下了印象。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3. 委员会关心的是某些领域的资料未曾收集,这使委员会难以准确评价公

约在克罗地亚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特别关心的是贫穷妇女问题是否得到最低限度的注意,这方面没有分门别类的数据。委员会还关心的是按性别分类的 HIV/艾滋病的数据没有收集和对少女怀孕问题没有收集可靠的数据。

主要关切议题

24. 尽管该代表团在口头答复中作了一些说明,但委员会仍然对该缔约国报告中认为妇女自己应对参与公共生活的程度不高的现象负有全责的观点极感不安。委员会强调,消除歧视是全社会必须为之努力争取的目标,政府应在执行为此目的制定的战略方面承担主要责任。

25. 委员会特别感到不安的是各种领域的克罗地亚法律一律强调妇女作为母亲和照料者的作用。虽然保护孕妇的法律规定很重要,但委员会关切的是,着重妇女生活的这一方面,会促使更加认定妇女具有传统陈规、定型的角色,这会限制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委员会认为,尽管克罗地亚妇女受过良好教育,并大量参加工作,但政府必须认真地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分析重视为人之母而不重视妇女在公共领域作用的做法,以确保男女在克罗地亚未来社会中享有实际的平等。

26. 委员会忧虑地注意到,政府认为,没有必要每次一提到平等问题,就说明男女不平等。委员会认为,这种观点可能掩盖特别是实际上的不平等,并指出,为了提高性别问题的可见度,并推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国家议程,将性别问题纳入关于平等的各项讨论至关重要。

27. 虽然委员会确切获悉,检察官应受害人请求起诉家庭暴力行为,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未曾采取足够的措施鼓励妇女提出申诉以及检察官依据职权或经第三方的申诉进行起诉这一点未纳入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

28. 委员会表示关切,一些证据表明政府与同教会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密切。委员会认为,这一点可能影响政教之间的分界。

29. 在保健领域,委员会特别感到不安的是,由于政府财政拮据,与妇女生殖

保健有关的服务首先遭到裁减。委员会也对一些医院以医生基于良心的反对为由拒绝提供堕胎服务的报道感到不安。委员会认为,这是对妇女生殖权利的侵犯。

提议和建议

30. 委员会建议克罗地亚政府继续执行和加强它正在采取的各种措施,以赋予妇女权力并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委员会鼓励为达到数目指标和配额采取具体的平权措施,特别是在政治生活中的政治职位和决策职位等领域,因为在这些领域,妇女的实际平等权利没有按照预期的进度得到改善。

31. 委员会敦促克罗地亚政府信守口头所作的打算进一步审议上文第 19 段提到的问题的声明,以期采取回应委员会的关切的措施。

32. 委员会敦促克罗地亚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对妇女在社会中所起的各种作用的承认。为此目的,至关重要的是,使公众了解妇女和男子平等分担家庭角色和“照料责任”的重要性。

33. 委员会请克罗地亚政府在今后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更详细资料。委员会请求收集更多的资料,说明卖淫妇女的情况。委员会还希望得到更详细的资料,以了解贩卖妇女、特别是贩卖移徙妇女的问题以及为执行这方面的法律的措施。

34. 委员会请求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关于残疾妇女情况的更多资料。

35. 委员会强烈建议政府采取步骤,保障妇女在公立医院获得堕胎服务,确保妇女享有生殖权利。建议政府全面审查裁减避孕药具经费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妇女的影响,并执行战略,解决对妇女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36. 委员会敦促克罗地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使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该国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

37. 委员会请克罗地亚政府在克罗地亚全境广泛宣传本项评论,以便人人了解为执行《公约》业已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为实现妇女的实际平等所需采取的其余步骤。